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就德固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一、德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 号"文注册,德固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8.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56.0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568.99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6日划至德固特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4000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德固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德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1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090.37	1,271.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4.36	338.00
3	补充营运资金	2,944.26	2,944.26
合 计		17,568.99	4,553.73

二、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上述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技术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下游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同时,该项目实际募资金额远低于项目原拟投入金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化及规范化,进而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形成时间较早,该方案系根据当时的政

策要求及未来研发需要做出的,2019年8月30日青岛市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大节约集约用地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容积率。考虑到原规划方案形成时间较早,原有设计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研发需求,同时为响应政府号召,提高公司土地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该项目整体规划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重新取证,进而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

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公司拟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 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 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 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 实现预期效果。

四、已经实施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		
	王 珏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26日